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羅文謹律師

被告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請求財產上之價值即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00元及被告按月提撥6%退休金4,590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財產利益，合計每月77,59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55,400元（計算式： $77,590 \times 12 \times 5 = 4,655,400$ ）。另原告以被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乃依該法第26條、第29條請求被告賠償300,000元精神慰撫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4,955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8,724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總金額	4,955,400元		
原徵收裁判費	50,104元		
計算歷程	請求項目		計算說明
	精神慰撫金	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	
訴訟標的金額	300,000元	4,655,400元	
佔總金額比例	6.05%	93.95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3,033.3元	47,070.7元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之結果	不得酌減	15,690.23元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18,724元		計算式：3,033.3+15,690.23=18,723.5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